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并妥善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

第三条 事故分类与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等级。根据事故人员伤亡严重程度,事故分为轻伤事故、重伤事故、死亡事故。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四条 各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均应报告,报告必须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隐瞒不报。

第五条 事故报告按照“分级管理、分类上报、逐级上报”原则进行上报,同时启动事故相应的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七条 事故处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由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司依据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处分；事故单位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及公司的处罚决定，结合本单位相关规定，对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由公司组织调查的事故，依据有关规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处分；事故单位应当按照公司的批复和要求，结合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对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由事故单位组织调查的事故，依据相关规定，对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五章 事故统计

第八条 事故统计范围应包含下列情形：

1. 认定为工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事故；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伤害的事故；

(3) 患职业病的职业危害事故；

(4)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下落不明的事故。

2. 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了10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爆炸、特种设备等事故；

3. 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险性事故。

第九条 非正式雇佣人员(临时雇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志愿者等)、其他公务人员、外来救护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居民、行人等由于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受到伤害的，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